

A股代码：601238

A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2023-099

H股代码：02238

H股简称：广汽集团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与广州产投新能源专项母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中银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（LP）按33.4%、33.3%、33.3%的出资比例，发起设立广州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），主要投向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重要项目。详细公告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基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汽国际股权调整的议案》。为推进建立自主品牌一体化的国际化体系，加快国际化业务发展。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广汽国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汽国际”）30%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汽乘用车”），同意将广汽国际30%股权以评估值转让给控股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汽埃安”）；完成上述股权调整后，公司、广汽乘用车及广汽埃安分别持有广汽国际40%、30%、30%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委员会委员任免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黄永强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；同时，因到龄退休，张跃赛先生、胡苏先生不再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0 日